

#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合同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

足公司流动性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8,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国忠： \_\_\_\_\_

陈 南： \_\_\_\_\_

沙 昶： \_\_\_\_\_

2023年2月16日